

关于做好安徽医科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2025年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提醒等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牵头，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学生处、纪委办公室和相关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统筹协调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全过程。

2.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牵头，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具体实施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

二、推荐对象及名额分配

推荐对象为2025年应届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除第二学士

学位、专升本、中外合作办学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专业学生）。根据各专业（含校内专业代码不同的自然班，以下简称为专业）2025 届毕业人数、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无不及格且考试课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及以上的人数各占 50% 权重，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各专业分配名额原则上安排给本专业使用，特殊情况需学院内部调整的，应于院内公示具体名额调整情况并报教务处备案。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表 1 各学院专业推免名额分配表

学院	专业	名额
基础医学院	放射医学	3
	基础医学	2
公共卫生学院	妇幼保健医学	5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5
	卫生检验与检疫	6
	预防医学	15

学院	专业	名额
口腔医学院	口腔医学	10
卫生管理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6
	健康服务与管理	5
	劳动与社会保障	5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药学院	临床药学	11
	药学	14
	中药学	4
	药物制剂	2
护理学院	护理学	15
	护理学（乙班）	15
	养老服务管理	3
	助产学	2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技术	5
	生物科学	7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10
	医学信息工程	5
	智能医学工程	5

学院	专业	名额
第一临床医学院	康复治疗学	5
	临床医学	14
	临床医学（丙班）	14
	临床医学（乙班）	13
	临床医学（整合课程班）	7
	麻醉学	12
	医学检验技术	9
	医学影像学	13
	医学影像技术	3
第二临床医学院	儿科学	3
	康复治疗学	5
	临床医学	13
	临床医学（丙班）	14
	麻醉学	14
	眼视光医学	3
精神卫生与心理科学学院	精神医学	9
	应用心理学	6
法学院	法学	9

三、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报名）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在校期间，因违反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受到学校违法违纪处分者不予推荐（以校级处分决定书为准）。

2. 学业成绩优秀，在校期间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无不及格且考试课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及以上（课程重修成绩不参与学分绩点计算）；德体美劳及智育附加分排名在专业 50%以内（以学生处审核后为准）；在实习单位实践教学（阶段性）考核良好及以上（未进入实习阶段的除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体质测试成绩达到推免研究生的要求（以人文医学学院体育教研室审核后为准）；取得“全国高校（安徽考区）计算机水平考试”二级模块证书。

3.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创新精神。

（二）特殊学术专长等专项加分条件

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对达到以上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学校审查公示后按相应条件予以加分，所有加分项总和不超过 5 分。

1. 在校生（含新生）服兵役退役后复学，并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加 1 分；

2. 在共青团中央“志愿汇”APP 注册成为志愿者并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 300 小时者加 0.5 分；

3.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国际组织实习岗位，到国际组织实习者加 0.5 分；

4.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中文核心期刊（含北大核心期刊、CSCD、CSSCI）、SCI（含 SCIE、EI、SSCI）源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名第一）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者加分不超过 1 分；

5. 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 类赛事二等奖及以上、B 类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具体认定标准参照获奖年度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或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或同等要求以上的国际赛事）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参与者加分不超过 1 分。相同类别竞赛取最好成绩加分，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加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四、工作程序

1.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各学院向全体 2025 届毕业生广泛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申报。符合特殊学术专长等专项加分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填写《2025 年推荐免试攻

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特殊学术专长等专项加分认定汇总表》（附件 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于 8 月 31 日前将加分条件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和纸质版及支撑材料（提交复印件，原件学院留存备查）交至教务处。

各学院应对申请材料严格把关，对学业相关科研创新成果、学业相关论文、学业相关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如经学院审议同意后报送的材料，仍发现明显不符合加分要求的，学校将对学院予以通报并视情况减少其推免名额。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2024 年 9 月 11 日前）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申请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加分分值。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等加分项在教务处官网公示不少于 3 日。

3.（2024 年 9 月 13 日前）学生须个人书面申请填写 2024 年推免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1），并提交学生处、所在学院、人文医学学院体育教研室审核。各学院根据学校专项加分公示结果，按照总成绩计算公式计算最终排序成绩，按从高向低排序（总成

绩相同的按考试课算术平均成绩排序，考试课算术平均成绩相同的按高考分数折算成百分制排序）按下发名额 1:1 比例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3 日。

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考试课平均学分绩点折算成绩（绩点乘以 25，百分制）+ 专项加分。

学院将审核后的学生申请表（附件 1）、学院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2）、学生成绩单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方案（以上材料需同时报送纸质、电子版）于 9 月 13 日前一同上报教务处。

4.（2024 年 9 月 19 日前）学校于 9 月 19 日前将推免工作方案、推免名额和拟推荐名单提请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在教务处官网开辟推免专栏，公示推免办法、推免生名额和拟推荐名单（学生姓名、学号、专业、德体美劳及智育附加分、考试课平均学分绩点折算成绩和总成绩），并于学校公示专栏（知行楼一楼大厅公示专栏）公示 7 日无异议后在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获得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五、工作纪律

参加推免工作的人员一定要秉公办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条件，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推免工作坚持回避原则，凡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相关人员中有直系亲属在本校就读且申请推免者，必须申请回避。各学院不得超额推荐。若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按违反招生纪律处理。

教务处、纪委办公室对推免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教 务 处 电 话：0551-65167033

纪委办公室电话：0551-65167727

六、其他事项

推免工作中遇到本通知未提及的其他情况，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教务处联系人：廖胜东、戚玉兰

联系电话：0551-65167033。

学生处联系人：许 玉、董炳凤

联系电话：0551-65161058。

附件：1. 2025 年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2. 2025 年推免生专项加分认定汇总表

3. 2025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汇总表

安徽医科大学
2024 年 9 月 12 日